

# 对《唐河县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工作方案》进行修改的情况汇报

2024年6月12日，我局以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起草出台并印发了《唐河县进一步规范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政办〔2024〕28号）（以下简称《通知》），由县司法局向南阳市司法局报备后，南阳市司法局对该《通知》进行了审核，发现《通知》文件中有部分不当之处，于2024年9月14日下发《南阳市司法局关于〈唐河县进一步规范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政办〔2024〕28号）请予说明的函》，要求我单位提供相关法律依据。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巡游出租车实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依据是：《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2〕2号）中第六章第三十一条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为配置巡游车经营权指标或延续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许可的重要依据，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近三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被评为AAA级及以上的巡游车企业，在申请新增巡游车经营权指标时，可优先考虑，或在巡游车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投标时予以加分；（二）对近三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被评为AA级及以上的出租汽车企业，在申请巡游车经营权延续经营，或

申请延续网约车经营许可时，在符合法定条件下，可优先予以批准；（三）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两年被评为A级的出租汽车企业，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四）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被评为B级的出租汽车企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将企业法人及主要经营人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可作为巡游车企业在整改年度内参加巡游车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投标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根据上述规定，我县在出台该规范性文件时提出了“巡游出租车实行特许经营”相关内容。

**二、“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行为应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据是：**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2022年第42号）第五章第三十二条规定“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根据上述规定，我县在出台该规范性文件时把“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行为应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纳入了文件。

**三、“对在同一年度内两次发生严重违法行为的驾驶员列入“黑名单”，两年内各出租汽车企业不得继续聘用，网约车平台不予派单”之规定无上级法规依据。**我局在制定该规范性文件时参考了柳州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柳州市在巡游出租车管理工作中积累了一些先进经验，在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举办出租汽车深化改革暨新能源更新推进工作

会议上（交干院培〔2024〕34号文）号召全国各地交通部门学习柳州在巡游出租车管理方面的经验后，在制定该规范性文件时借鉴了柳州的做法（《柳政发〔2022〕9号》）；同时，鉴于出租车作为公共交通工具，其运营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承担着极其重大的社会责任，因此，对于在同一年度内连续发生严重违法行为的驾驶员，采取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将其列入黑名单。

#### 四、修改建议

南阳市司法局认为我局提供的法律依据不够充分，建议我局对《通知》中存在的不当之处进行修改并重新印发。经南阳市司法局审慎指导，将《通知》中第二项“主要内容”下第（二）项“规范巡游车经营权管理”里所阐述的“巡游出租车实行政府特许经营的规定”、第（六）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里所阐述的“将巡游车经营者、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将守信和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将记入信用档案，作为巡游车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七）项“开展规范出租车经营管理集中整治行动”里所阐述的“对在同一年度内两次发生严重违法行为的驾驶员列入‘黑名单’，两年内各出租汽车企业不得继续聘用，网约车平台不予派单”等内容删除，并撤销原唐政办〔2024〕28号文件，重新印发。

# 对《唐河县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工作方案》的补充修订说明

我局按照市司法局的指导对《唐河县进一步规范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修改后,向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城管局、县司法局征求了意见,其中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和县宣传部分别对《方案》提出了修改意见,详细意见和修改内容如下:

一、县发改委提出《方案》中第二项“主要内容”下第(四)项“理顺巡游出租汽车价格形成和调整机制”里所阐述的“巡游出租汽车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需要删除。依据是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文件规定,市县人民政府无权把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

二、县发改委提出《方案》中第二项“主要内容”下第(四)项“理顺巡游出租汽车价格形成和调整机制”里所阐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根据车型档次等运营成本因素合理确定运价,计程计价方式符合国家规定,公开计程计价方式,并提前报价格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需要修改为“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根据车型档次等运营成本因素合理确定运价,计程计价方式符合国家规定,公开计程计价方式”。依据是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

《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22〕第612号)文件规定,网约车不在定价范围,因此网约车平台公司无需将运价向价格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备。

三、县公安局提出《方案》中第二项“主要内容”下第(七)项“开展规范出租车经营管理集中整治行动”里有关强化信息数据共享的内容应该添加“交通运输部门在交通执法过程中一旦发现违法犯罪信息,及时共享给公安机关”。

四、县宣传部提出《方案》中第三项“工作保障”下第(三)项“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里开头的表述应修改为“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做好配合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结尾处应添加“网信部门要做好舆情监测处置工作”。